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使用聲明	集團乃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編製本報告，報告期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遵循的GRI 1	GRI 1：基礎2021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一般披露			
GRI 2: 一般披露2021	2-1	組織詳細資訊	關於本報告 關於華懋集團 華懋集團企業網站－關於我們：業務概覽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已於2025年12月於線上形式在專屬可持續發展網頁中發佈報告。
	2-4	資訊重編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如適用，相關資訊重述已明確標示於備註中。
	2-5	外部保證／確信	附錄－核實聲明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關於本報告 關於華懋集團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供應鏈管理 華懋集團企業網站－關於我們：業務概覽
	2-7	員工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訂立高標準的ESG管治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華懋集團企業網站－關於我們：企業管治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一般披露			
GRI 2: 一般披露2021	2-15	利益衝突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 集團已實施《利益衝突政策》。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 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沒有可披露資訊。集團將探討未來進一步披露資訊的可行性。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訂立高標準的ESG管治
	2-19	薪酬政策	沒有可披露資訊。集團將探討未來進一步披露資訊的可行性。
	2-20	薪酬決定流程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行政總裁的話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重點 展望未來
	2-23	政策承諾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合規性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和指引
	2-24	納入政策承諾	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將相關政策公開的可行性。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式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訂立高標準的ESG管治；持份者參與及雙重重要議題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商業道德及誠信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2-27	法規遵循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因為違反相關法律或規例而被懲處任何大額罰款或非金錢制裁。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附錄－約章、承諾及會籍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持份者參與及雙重重要議題評估
	2-30	團體協約	集團沒有涉及任何團體協約。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重大議題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持份者參與及雙重重要議題評估
	3-2	重大主題列表	
經濟績效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沒有可披露資訊。集團將探討未來進一步披露資訊的可行性。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關於華懋集團 相關資訊會選擇性披露，部分細節因保密考量而保留。
	201-2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和機會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氣候韌性風險和機會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劃	目前沒有可披露資訊。集團將探討未來進一步披露資訊的可行性。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反腐敗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
GRI 205: 反腐敗 2016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 集團尚未披露評估腐敗相關風險的營運總數或百分比，也未通過這些評估識別具體重大的風險。集團將評估在未來報告週期中提供更詳細披露的可行性。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式的溝通及訓練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 在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生對集團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能源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
GRI 302: 能源 2025	103-1	能源政策與承諾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合規性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和指引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103-2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和自產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103-3	上下游能源消耗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集團正積極與承建商合作，依照合約協議的規定，收集施工現場的能源消耗數據，進行能源審計，並收集租戶的能源耗用數據。集團正致力完善數據收集機制，以支援未來更全面、更準確的資訊披露。
	103-4	能源強度	可持續發展表現摘要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103-5	能源消耗的減少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
水與放流水			
GRI 3: 重大主題 管理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
GRI 303: 水與放流水2018	303-1	共用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303-3	取水量	在本報告中，取水量指的是集團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獲取並直接用於我們業務的水。這包括用於沖洗、清潔和淡水冷卻塔等活動的水。我們業務的主要水源是城市的公共供水系統提供的自來水。我們不會直接提取地表水或地下水。因此，提供取水來源的詳細劃分（例如地表水、地下水等）並不適用
	303-4	排水量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303-5	耗水量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排放			
GRI 3: 重大主題管理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
GRI 305: 排放2016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碳足跡管理：氣候韌性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305-3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在CCG2030+所選定的基準年符合SBTi標準，並已獲得SBTi的驗證。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沒有可披露資訊。集團將探討未來進一步披露資訊的可行性。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他顯著的氣體排放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廢棄物			
GRI 3: 重大議題2021	3-3	重大議題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
GRI 306: 廢棄物2020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加速綠色轉型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供應商環境評估			
GRI 3: 重大議題2021	3-3	重大議題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供應鏈管理
			持續深化我們對環境管理的行動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勞僱關係			
GRI 3: 重大議題2021	3-3	重大議題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以人為本：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
GRI 401: 勞僱關係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數據僅包括全職員工。集團將考慮未來進一步披露更多員工資訊的可行性。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以人為本
	401-3	育嬰假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以人為本：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與集團保持持續僱傭關係的女性員工在每次懷孕時有權享有14週的連續產假。與集團保持持續僱傭關係的男性員工則在每個孩子出生時享有五個工作日的侍產假。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3: 重大議題2021	3-3	重大議題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以人為本：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
GRI 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403-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蓋的工作者	
	403-9	工傷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培訓與教育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
GRI 404: 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培育未來人才庫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度協助方案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培育未來人才庫；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數據僅包括全職員工。集團將考慮未來進一步披露更多員工資訊的可行性。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的比例	集團對所有員工採用一致的員工獎勵和等級政策，不論性別、年齡、宗教、出身、殘疾或性取向的因素。此政策確保根據角色、責任和表現提供公平的薪酬和福利。 目前，基於保密性，未有公開披露女性與男性的基本薪資和報酬比率。
反歧視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推動工作場所多元化
GRI 406: 反歧視 2016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在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已確立的事件或違規或收到經確定的投訴。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童工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合規性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和指引；商業道德及誠信；供應鏈管理
GRI 408: 童工 2016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以人為本 集團已實施穩健的招聘和僱傭實踐，以防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作為招聘流程的一部分，所有候選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和年齡證明，以確保符合法定最低工作年齡要求。在入職前，有關僱用條款和條件，包括工作職責、薪酬、工作時間和終止條款，均已清楚傳達並達成共識。

GRI標準	GRI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註
強迫或強制勞動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供應鏈管理；商業道德及誠信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以人為本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集團營運並不構成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的重大風險。
當地社區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投入社區建設創造正向社會影響力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營運活動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投入社區建設創造正向社會影響力 在報告期內，集團對兩個項目進行了社會效益評估。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供應商社會評估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供應鏈管理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集團已啟動收集與其供應鏈中出現負面社會影響的相關數據收集過程。此信息計劃在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前提是所收集數據的可用性和質量符合內部準確性和可靠性的標準。
顧客健康與安全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以卓越服務保持客戶與租戶滿意度；投入社區建設創造正向社會影響力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任何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等相關法律或規例並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確認個案。
客戶隱私			
GRI 3: 重大議題 2021	3-3	重大議題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供應鏈管理 創造有影響力的社會價值－培育未來人才庫 華懋集團企業網站：資訊私隱政策－《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以管治確立我們核心的原則－商業道德及誠信 報告期內，集團沒有任何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個案。